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17-021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为加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七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安进、项兴初、戴茂方、潘学模、余本功、储育明和黄攸立，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安进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二、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加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决定在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同步制定《江淮汽车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 三、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原内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拟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在原章程第一章中新增一条作为第十条**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党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原第十条内容顺延为下一条。

**三、在原章程第七章监事会后增加第八章“党组织专章”**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成立中国共产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各分公司、子公司相应成立党组织，隶属公司党委。

第一百六十四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根据上级党委批复执行。

（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六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三)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五)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六)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七) 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 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九) 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

(十) 其他需要党组织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议事通过召开党委会的方式，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党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要点），对公司党的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安排。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配备。

第一百六十九条 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党建工作经费，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

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

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两为主”要求，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队伍建设。

原章程第八章以后的章节及条款依次顺延。

四、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凯客车（000868）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与国开行签订〈偿债准备金账户管理协议〉暨对外担保公告》；

五、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江淮汽车 临 2017-02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